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报告》等公告；其中，《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载于《2025年度报告》的第二节和第四节。

议案9-10：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3-10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了便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

4、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13:30-14: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并可以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审议的议案均是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度股东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83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32%。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8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5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4.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8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7%；反对2,7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2%；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6.3865%；反对2,7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1.1004%；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13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13,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7%；反对2,9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5%；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6.7658%；反对2,9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9941%；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4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5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3861%；反对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146%；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99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5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4158%；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2849%；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99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1,64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1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6.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1,64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1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7.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1,64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1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8.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4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216%；反对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382%；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640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4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2943%；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693%；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36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70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3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3%；反对2,7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1%；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2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3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3%；反对2,7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8.5870%；反对2,7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9255%；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4875%。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89,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9%；反对2,7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1%；弃权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7.8994%；反对2,7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7625%；弃权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3381%。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4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1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9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8%；反对2,8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6.5199%；反对2,8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48%；弃权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665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99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2,7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4%；弃权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8.0313%；反对2,7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8188%；弃权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1499%。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1%；反对2,7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9%；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林洁虹、杨博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裕弟先生、穆欣炬先生、张小波先生、吴磊先生：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清越科技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1年12月21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8月22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至2021年；2022年9月9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2021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10,654,935.32元，占《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注册稿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21.72%。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等事项，导致2022年度利润总额虚增45,402,098.54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4.58%，导致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虚增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高裕弟时任清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裕弟全面负责清越科技经营管理，知悉、参与虚假销售芯片事项，未对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和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慎关注和有效监督。

穆欣炬时任清越科技副总经理、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虚假销售芯片；决策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和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等事项；其分管的销售部负责显示模组销售业务，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

张小波时任清越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张小波知悉、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虚假销售芯片等事项；知悉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作为财务总监，未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未及时对补缴税款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吴磊时任清越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监（管理销售部），在清越科技《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吴磊组织、参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知悉虚假销售芯片、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事项；作为清越科技总监管理销售部，未能对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事项保持合理关注。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合同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7,288万元罚款；

二、对高裕弟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

三、对穆欣炬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四、对张小波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

五、对吴磊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未能勤勉履行职责，情节较为严重；穆欣炬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张小波作为财务总监知悉、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吴磊组织、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高裕弟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穆欣炬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小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吴磊采取4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
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96	ST清越	A股 停牌	2026/5/11	全天	2026/5/11	2026/5/12

● 停牌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5月12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清越，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清越科技。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清越”变更为“*ST清越”；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496”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12日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5月12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第四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第五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